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う	て機関	絹:						
_			_					

本人為辦理 一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(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),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

(請擇一勾選) □免徵遺產稅(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)

□免徵贈與稅 (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),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,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土地所有村	灌人	現有設施項目	1.14.4.19	
鄉鎮	地段	小地號	山場	面積(m²)	使用	編定	姓名	權利	現有設施名稱	面積	土地使用現 況
市區	地权		地流	四個()	分區	類別	姓石	範圍	及核准文號		<i>7</i> t //c

1	1 語	, .	(发五)	4 理 人:	/ ^	×
4	1請,	\wedge .	(代理人・	. 4	簽
- 1	υ ₁ 1/2/2		(放 十 /	1/22/2	、 >	ベ

章)

生日期: 住址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電話:

住址:

電話:

附註: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任(辦)之鄉 (鎮市區)公所申請:
 - (一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直轄市、縣 (市)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,得免予檢附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 - (四)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者,請填寫於「使用分區」欄,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。

- (五)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,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,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 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之法定用途,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,擇一 勾選。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,應分別填寫申請書。